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432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賓即陳富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轉管轄前來（115年度停字第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兩公約施行法第2條、第3條、第5條、行政訴訟法第299、133、116條等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32號意旨陳情，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國115年6月26日中院漢114司執洋字第186660號函所載114年度司執字第186660號執行案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致聲請人信用破產、家破人亡，聲請人請求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意旨，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，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職是，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法

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聲請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，然聲請人書狀中記載上開事由，就系爭執行事件尚無從認為聲請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列舉之聲請、訴訟或請求，且經本院查詢結果，聲請人亦未向相對人提起上開法條所列舉之訴訟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附卷可參，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與法未合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黃品瑜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偉庭